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2年9月19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鄒茂瑜

聯絡電話：03-6677999 編號：1120919001

有關媒體今（19）日報導「退錯冰、領錯屍 法醫險解剖錯人 竹市殯儀館連環疏失出大包」一事，其中關於「為尊重法醫解剖作業，長久以來都是由法醫的解剖助手通知冰庫外包廠商退冰、領取遺體，殯儀館不會介入」等語，本署澄清如下：

- 一、本署並無「法醫解剖助手」之編制人員，報導所指「法醫的解剖助手」非本署職員。
- 二、本署處理解剖屍體職務，係由案件承辦人通知報請相驗之警分局轉知家屬、應到場者，於排定的解剖時間到達解剖場所，另本署法醫室為使解剖順利進行，亦會預先通知殯儀館專責人員將屍體退冰，並於解剖當日運送至解剖台，以利檢察官會同家屬確認屍體身分。而該從事屍體退冰及運送至解剖台人員，係前述人員所屬廠商行號與殯儀館依契約而從事是項工作，並非「法醫解剖助手」。

三、本署檢察官執行解剖屍體職務，均依照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勘驗屍傷應行注意事項第 13 點第 1 項規定，於解剖屍體前，命其配偶、親屬或其他相識之人辨識無誤後始執行解剖，報導所指大體亦係經當日執行解剖之本署檢察官會同家屬確認並非原排定解剖之大體而及時發現。